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5,439,8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9.394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5,403,7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38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6%。会议由赵辉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，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，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5,439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5,941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，并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

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，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、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5,439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5,941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注册总额：同意注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【6】亿元。

2、发行金额及期限：在注册有效期内，可多次发行，首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，单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 1 年。

3、资金用途：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规定用途等。

4、决议的有效期限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5,439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5,941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同意增补刘效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5,439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5,941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报酬的议案》。同意董事长报酬为每年 66.4 万元（含税）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5,439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5,941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迁至“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 3 栋 906 室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5,439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5,941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，相应修改条款对照如下：

原：**第五条** 公司住所：中国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727号中银大厦A座1701室
邮政编码：130061

现：**第五条** 公司住所：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3栋906室
邮政编码：130061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5,439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5,941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法律意见：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 6 月 3 日